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通新材”）拟向天津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天津新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向河北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河北新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

（一）对于标的资产和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报批事项，已在本次交易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受限制的情形，目标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三）公司购买的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和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5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